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I) 有關建議出售物業控股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 **(II) 有關建議租回該等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 **租回安排**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租戶)與目標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回協議。根據租回協議，倘完成落實，賣方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租回該等物業，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第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459,900元，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2,582,895元，而第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12,04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戶訂立租回協議將要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租回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租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完成及租回安排之開始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將於達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 (ii) 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30%)須於達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因其性質應於完成日期達成，則該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日期達成)；及

(iii) 餘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60%)須於完成登記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準時支付代價，買方須按未付代價之0.0003%之日息向賣方支付違約金，直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悉數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準時支付代價，賣方亦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沒收全部保證金，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金及所有經濟損失。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292,000元，而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之該等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23,400,000元。因此，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460,000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85,000元，加回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0,525,000元，再加上該等土地及物業由賬面值調整至市值約人民幣19,450,000元計算)折讓約34.67%。

代價乃透過私人招標程序而釐定。各訂約方獲邀參與出售事項之私人競標程序，其中部分訂約方已回應邀請並提出要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獲邀各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已收之競標要約價格介乎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其後選定買方，原因為其所提出之價格最高，且其所提出之條款較其他競標者所提供者最為有利。

在決定是否接納競標及釐定中標者時，賣方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就出售事項提出之條款(包括代價)較私人競標程序中其他潛在買方所提出者最為有利；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
- (iii) 中國目前之不利市況及物業市場氣氛；

- (iv) 買方就自完成起之租回安排所提供之優惠月租單位，詳情載於本公佈「(II)租回安排—租回協議—年租」一節；及
- (v) 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已合法及有效簽署及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且該等文件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簽訂租回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向賣方出租該等物業；
- d. 訂約方已取得簽訂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內部授權，且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e. 訂約方已取得簽訂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其他第三方許可及同意(如需要)(除相關登記及申報程序外)，該等批准、許可及/或同意仍具十足效力，且執行及履行交易文件並無導致訂約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其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適用)及該訂約方簽訂之任何協議；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之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出售事項。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由訂約方豁免，且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即時終止，且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額退還保證金(不包括其累計利息)。

### **登記**

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30%)後七(7)個營業日內，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提交，而買方須協助提交申請，以辦理將銷售資本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登記手續，連同按買方提名及指示更換目標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登記後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 **(II) 租回安排**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租戶)與目標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回協議。根據租回協議，倘完成落實，賣方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租回該等物業，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第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459,900元，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2,582,895元，而第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12,040元。

### **租回協議**

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i)工業園區1幢4樓、5樓及6樓，(ii)工業園區2幢1樓至3樓，(iii)工業園區4幢1樓、2樓至13樓，及(iv)工業園區5幢1樓、2樓至8樓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523平方米

**租期：** 由開始日期(即達成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用途：** 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

**年租：** 賣方須於下列相關日期後三(3)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以下年租(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營運開支)：

年租	相關日期
人民幣2,459,900元 (第一年)	開始日期
人民幣2,582,895元 (第二年)	開始日期後一年
人民幣2,712,040元 (第三年)	開始日期後兩年

租回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租回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場租金所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每月市場租金為人民幣24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同區該等物業類似用途之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3.6元。租回協議項下每月單位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較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場月租單位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2.29元折讓約14.56%。

#### **租回安排之先決條件**

租回安排之開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合法及有效簽署及交付租回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且該等文件仍具十足效力；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附屬文件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已作實；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簽署或履行租回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內部授權，且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簽訂或履行租回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其他第三方許可及同意(如需要)，該等批准、許可及/或同意仍具十足效力，且執行及履行交易文件並無導致賣方及目標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其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適用)及該訂約方簽訂之任何協議；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之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租回安排。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由賣方及目標公司豁免，且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租回協議將即時終止。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回協議，租回協議項下租賃之該等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租回協議項下將作出之租賃付款低於市場條款，故根據租回協議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525,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的比例)。該金額未經審核，並可能須予以調整。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租賃廠房，目標公司持有之若干部分土地及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假髮及服裝及其他業務分部之製造及生產場所。



## 目標公司之土地及物業

目標公司擁有(i)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9,404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及(ii)上述土地上的六幢工業園區(包括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297.61平方米。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即其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99
除稅前(虧損)	(7,506)
除稅後(虧損)	(7,515)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50,000元、人民幣101,465,000元及人民幣2,485,000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張保利及吳陽西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角色扮演服裝、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非角色扮演服飾、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廠房。

##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代價低於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的公平值，且租回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低於市場條款，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6,266,000元。有關未經審核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4,929,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不包括本集團所保留該等物業使用權的代價比例)減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64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85,000元，並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0,525,000元及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中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部分約人民幣32,370,000元作出調整)估計，並已扣除(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5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元)及(ii)應付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40,000元。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結餘，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租回收益約人民幣4,876,000元，此乃經扣除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2,370,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的比例)、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350,000元(即按估計貼現率約5.43%釐定根據租回協議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525,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

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的比例)，該等金額將根據租回協議自代價約人民幣25,071,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的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有關的代價的比例)確認。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5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元)及應付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40,000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9,445,000元。

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人民幣55,400,000元用於擴建及提升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的製造及生產場所，其中(a)約人民幣9,600,000元用於初步平整及地質勘察及設計、(b)約人民幣2,500,000元用於建築鋼材料、(c)約人民幣17,500,000元用於地基建設及監督工程、(d)約人民幣9,800,000元用於消防裝置或設備及(e)約人民幣16,000,000元用於裝修工程；
- (ii) 約人民幣1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若干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及
- (iii) 餘額約人民幣6,045,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展行業上下游公司間的合作，我們開始將部分物業分租予相關行業的公司，以便更妥善利用本集團的資產。鑒於近期我們的物業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趨勢日益明顯，本公司一直定期檢討投資項目，並尋求其他機會作為獲取被動分租收入的替代方案。

鑑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如工資上漲及招聘勞工困難)，本集團擬將假髮及服裝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生產線逐步搬遷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的另一現有製造及生產場所(「**搬遷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宜春市自然資源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證明擬建設項目符合土地空間規劃和用途管制要求。因此，本集團擬於宜春市興建一幢總面積約20,516平方米的三層廠房。預計本集團將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86,200,000元。

考慮到(i)本集團將實施搬遷計劃，需在未來數年籌備建築工程資金及(ii)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將於搬遷計劃完成後閒置，董事會相信該等土地及物業最終將會變現或出租。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市況低迷，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包括該等物業)的需求未如預期理想，且中國物業市場氣氛更偏向屬買方市場。董事認為，一般房地產將於短期內面對較大的銷售壓力，因此董事認為保留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並無任何升值潛力，而現時似乎為變現該等土地及物業的適當時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全部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並由本集團應付。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得資金以實施搬遷計劃及償還本集團的若干債務，並可更妥善分配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租回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租回安排旨在配合搬遷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將該等物業用作假髮及服裝及其他業務分部的製造及生產場所。本集團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實施搬遷計劃。因此，於完成日期租回該等物業對本集團有利，可於過渡期間維持本集團製造及生產營運的穩定性及效率，而不會因於完成後即時搬遷而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租回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租回安排之條款(包括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戶訂立租回協議將要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租回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租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完成及租回安排之開始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工作日，但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日及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開始日期」	指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完成註冊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銷售資本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資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保證金」	指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回協議」	指	賣方與目標公司就租回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
「租回安排」	指	賣方根據租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目標公司租賃該等物業，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或租回協議(視情況而定)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i)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工業園1幢4樓、5樓及6樓，(ii)工業園2幢1樓至3樓，(iii)工業園4幢1樓、2樓至13樓，及(iv)工業園5幢1樓、2樓至8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9,523平方米，即租回協議之標的事項統稱
「買方」	指	浙江百慧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登記」	指	本公佈「(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登記」一段所載的登記及存檔程序
「搬遷計劃」	指	具有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資本」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其將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豁免，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用此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